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周志、冯东、史旭光、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数能）拟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成勘院）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南江兴马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川投能源持股 85%，倍特数能持股 10%，中国电建

成勘院持股 5%。

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兴马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三大专题报告及审查意见，项目为一等大（1）型工程，装机容量为 140 万千瓦（4×35 万千瓦），建成后供电四川电网，可根据需要承担四川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3.41 亿元（不含送出工程），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72 个月，现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工作阶段，尚未启动建设及运营。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数能与川投能源、中国电建成勘院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南江兴马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倍特数能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初始认缴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根据项目后续投资情况，倍特数能对合资公司出资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6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6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董事冯东先生、徐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